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庭光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庭光自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500,58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供本金為939,032元、分180期、週年利率3%、每期（月）償還6,485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人現任職○○○○有限公司（下稱超傑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48,463元，扣除每月生

01 活必要費用18,618元、聲請人之父母即訴外人潘○○、馬
02 ○○之扶養費用各3,000元後，仍須負擔房屋貸款，致調解
03 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
0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
05 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
06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465,990元，未逾12,000,000元，且
10 已於114年9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11 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2 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
13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4 單、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
15 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1頁至第41頁、第49
16 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從而，聲請人主張
17 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8 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
19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約48,463元等
21 語，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22 頁至第171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
23 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5日南
24 市社助字第115023113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
25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
26 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48,463元，並以此金額作
27 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02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03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04 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5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6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母潘
07 ○○、馬○○各為38、37年生，潘○○名下有土地3筆，財
08 產總額2,096,970元，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29,514元，未
09 領取其他津貼或補助；馬○○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1筆、投
10 資1筆，財產總額1,703,100元，112年及113年分別領有營利
11 所得70元，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8,518元，未領取其他津
12 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潘○○、馬○○所有帳戶存摺封
13 面及內頁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
14 職權查調之潘○○、馬○○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5 所得調件明細表、前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憑（見本
16 院卷第71頁至第73頁、第87頁至第101頁、第115頁、第175
17 頁至第183頁），應認潘○○、馬○○名下有相當之資產及
18 收入，並無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潘○○、馬
19 ○○扶養費用各3,000元，不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20 生活支出為18,618元。

21 (四)再按本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
22 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第1款定有明文。債權人台新銀行
24 以房屋貸款申請書為據，陳稱其債權金額1,154,008元，屬
25 有擔保之房屋貸款債權等語，然細繹該貸款申請書係以聲請
26 人為主債務人、馬○○為房貸保證人、擔保品即門牌地址為
27 臺南市○區○○○路○段○○○巷○○○弄○○○號3樓房屋亦登記在馬
28 ○○名下（見本院卷第95頁），依上開規定，該筆房屋貸款
29 並未以聲請人自己財產為擔保，應屬無擔保債務，而台新銀
30 行於前置調解時所提還款方案並未包含上開債權，故上開債
31 權金額，加計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

01 報債權金額為334,28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93,256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84,438元後，始為本件聲請
04 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即2,465,990元【計
05 算式：1,154,008元+334,288元+893,256元+84,438元=
06 2,465,990元】，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48,463元，扣除每月
07 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餘29,845元【計算式：48,463元—
08 18,618元=29,845元】，所需還款期間約6年餘【計算式：
09 2,465,990元÷29,845元÷12月】；參以聲請人名下無財
10 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
11 （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7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
12 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5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8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1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2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23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5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下午5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蘇冠杰